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2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務 人 林景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景祥於90年12月0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52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9906 元	林景祥	自民國92年11月21日起至 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 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99247 元	林景祥	自民國93年05月26日起至 104年08月31日按年息 20%，及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15%